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E VAN DAI NINH（中文名：黎文台寧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7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LE VAN DAI NINH（中文名：黎文台寧，以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73號）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；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上訴理由容候補正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嗣經本院於115年4月20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正本向被告經原審諭知限制住居之居所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）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115年4月26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（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），而被告則於115年4月29日前往重陽派出所領取，則上開命被告補正上訴理由之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訴訟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6、123至125頁）；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），其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於是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